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镁铝年产3000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51143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51u14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镁铝年产3000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44057624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国弘	张国弘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潘一博	潘一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潘一博	潘一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庞珊珊		BH020304	庞珊珊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庞珊珊	报告全本	BH020304	庞珊珊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梦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监理及验收服务；环保设备（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及销售。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19号北航科技园3幢505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2日

仅限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镁铝年产300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使用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庞珊珊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REDACTED]



仅限洛阳镁铝年产300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使用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6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庞珊珊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1		邮政编码	471935	
单位名称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4-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4-01	参保缴费	2019-04-01	参保缴费	2012-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3831		3831	-
02	3831		3831		3831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04 08:47:17

打印时间：2026-03-04



#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镁铝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

##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及黄河流域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完善了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及黄河流域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报告 P10~11, P18~20。
2	完善项目产能分析,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粒径及消耗量分析。	完善了项目产能分析,见报告 P26~27; 完善了项目原辅材料粒径及消耗量分析,见报告 P27~28。
3	完善项目磨粉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完善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完善了项目磨粉工序废气收集措施,见报告 P45; 完善了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报告 P54。
4	完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了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

郭正 石海峰

2025.11.2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镁铝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372-04-02-2767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国弘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常袋镇半坡村隆华大道 43 号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1 分 42.389 秒，北纬 34 度 45 分 52.9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55
环保投资占比（%）	0.7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原“洛阳市石化产业集聚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对照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 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南部，地跨麻屯、常袋两乡镇，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 12.86km<sup>2</sup>。

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 2.23km<sup>2</sup>。

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 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 10.63km<sup>2</sup>。

#### ②发展定位

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

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63hm<sup>2</sup>。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456hm<sup>2</sup>。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177hm<sup>2</sup>。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 G310 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 G310 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 82hm<sup>2</sup>。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 G310 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 398hm<sup>2</sup>。

本项目位于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属于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一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7），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园，**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区规划主导产业，但耐火材**

料是高温热工装备的重要支撑材料，可为园区内装备制造提供材料支撑，项目建设与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不冲突。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同时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符合集聚区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3）。

## 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8月以豫环函[2019]190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要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以及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li> <li>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li> <li>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li> </ul>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li> <li>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li> <li>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li> </ul>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为迁改建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li> <li>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li> </ul>	本项目属于迁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区域总量进行替	相符

制	达标排放计); •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代,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b>表2 项目与产业集聚区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造项目, 主要产品为预制件(烘干料、烧结料),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符合	
	•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 火电、新建燃煤设施 •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符合	
	• 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用水量较小, 不属于耗水量大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 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的落后工艺。	符合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全部设备均使用电能, 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	不属于	
<b>表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科技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造项目, 不属于产业区规划主导产业, 但耐火材料是高温热工装备的重要支撑材料, 可为园	符合	

	<p>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与《洛阳市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区内装备制造提供材料支撑。 本项目厂区位于常袋镇，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规划；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孟津北魏陵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已通过文物勘探，未发现文物遗迹，文物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范围内，无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符合</p>
	<p>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坏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p>	<p>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造项目，本项目全部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并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危险废物。</p>	<p>符合</p>

	<p>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营期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p>符合</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全省划定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常袋镇空港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过程</p>		

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 2、生态保护红线

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括黄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小浪底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无生态空间冲突**，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是随着洛阳市一系列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将会有明显好转。本项目所产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量较小，职工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较小，不涉及供汽和供热；项目为租赁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不新增占地。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本项目与**

其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4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308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 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4、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 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	企业运营期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做好风险事故防范，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相符

			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迁改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0308221014 1		空间布局约束	<u>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u>	<u>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u>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u>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u>	<u>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u>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u>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u> <u>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u>	<u>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涉及危化品。</u>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u>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u>	<u>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u>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u>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u>	<u>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禁止新建</u>	相符

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1 03082 31000 1		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项目类型。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实行总量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运营期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做好风险事故防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产品、所用的生产设备也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中，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办理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410372-04-02-276770（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三、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 1、《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

表5 项目与《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生产布局	（一）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	符合

	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合孟津县常袋镇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二) 控制新增产能，鼓励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依托现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通过联合重组，“退城入园”，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生产和推广不定形耐火材料，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	本项目为迁改建项目，项目实施后产品种类发生调整，不新增产能。	符合
	(三)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建耐火材料项目。上述区域内已有的耐火材料企业，达不到本规范条件的，要通过整改达到。	<b>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b> ，不涉及前述不得建设耐火材料项目的区域。	符合
二、工艺与装备	(一) 耐火材料厂区布局要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的要求。	项目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的要求。	符合
	(二) 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工艺和装备，使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或能效标准达到1级的机电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鼓励类工艺和装备，使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或能效标准达到1级的机电设备。	符合
	(三) 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项目未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四) 使用本质安全的技术和装备，采用清洁能源(燃料)。应用原料精选、提纯、均化、合成等新技术，提升关键原料综合利用水平。通过以新带老，全面提升企业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使用电能。	符合
三、质量管理	(一) 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检验实验室，配备专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	项目设置有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检验实验室，配备专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	符合
	(二) 耐火原料、耐火制品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耐火原料、耐火制品质量均可以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符合
四、清洁生产	(一) 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	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下料、破碎、筛分、研磨、配料、搅拌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均配套有除尘装置，	符合

		理达标后排放。	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使用电烘干炉, 不涉及窑炉烟气。	符合
		(三) 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90%, 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厂区建设有雨污分流系统, 生产用水为原料配料用水, 全部进入产品中, 没有废水产生。	符合
		(四)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 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项目生产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基础减振设施、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 采取上述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3 类或 4 类标准。	符合
		(五)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执行。堆存含有重金属的原料和固体废物场所配套建设防渗漏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不含有重金属,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要求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堆存。	符合
		(六) 采取清洁生产技术, 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采取了清洁生产技术,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建成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五、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		(一) 依法开展工业节能评估与审查, 采用节能环保型窑炉, 并以新带老配套建设企业余热回收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耐火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符合表 1 的规定。	/	符合
		(三) 耐火制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符合表 2 的规定。	本项目耐火制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符合规定。	符合
		(四) 回收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碎矿、粉矿和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 鼓励回收再利用后耐火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再利用。	符合
		(五) 年消耗标准煤 5000 吨及以上的耐火材料企业, 应按照当地工业节能管理部门要求, 定期提交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提供可靠的能耗数据。	本项目年用电量 65 万度, 折合年消耗标准煤 246 吨 (当量值), 不涉及。	符合
七、监督管理		(一) 新建耐火材料建设项目需要达到规范条件。现有企业和生产线达不到规范条件的, 要通过整改措施达到。	本项目可以达到规范条件要求。	符合
2、与《《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 相符性分析				

表6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中淘汰类落后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符合
(五)重污染天气联应对专项攻坚	2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属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可达到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符合
《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孟津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运营期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或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3、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表7 项目与耐火制品企业绩效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全电、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设备全部使用电能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等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或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设计效率不低于99.9%); 2、脱硫采用(用于含硫粘结剂制品)石灰/石-石膏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工艺;脱硝采用SCR/JSNCR 等工艺(干燥窑、热处理窑除外); 3、以树脂类为粘结剂耐火制品热处理烟气VOCs 采用燃烧工艺(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或引至锅炉、窑炉燃烧处理。	1、本项目除尘使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和覆膜滤芯除尘器等高效除尘工艺,设计效率均不低于99.9%; 2、项目干燥炉和烧结窑均使用电能,不涉及脱硫; 3、项目不使用树脂类粘接剂。	相符
排放限值	窑炉: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50mg/m <sup>3</sup> ; 破碎、筛分等其他产尘点: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本项目窑炉均使用电能,且烘干和烧结均为成型后块状半成品,不涉及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破碎、筛分、搅拌等配套排气筒排放的PM浓度均小于10mg/m <sup>3</sup> 。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物料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3、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配备除尘设施。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 4、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1、项目原料存放在密闭车间内,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 2、本项目生产工艺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或封闭措施,并配备除尘设施; 3、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配备除尘设施。粒状、块状物料均在封闭车间内储存,并使用吨包袋等封闭方式输送; 4、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封闭廊道方式输送。	相符
	料棚配备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本项目全部物料均封闭储存,物料通过吨包袋或封闭廊道方式输送。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含氨逃逸在线监测), 并接入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数据保存一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数据保存一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档案, 包括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及废气监测报告等。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监测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台账记录, 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监测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已设置完善的管理制度, 包括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和厂内运输车辆均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4、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b>表8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b>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要入园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 烘	符合

构调整力度。	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干房及烧结炉属于工业炉窑，烘干房和烧结炉主要用于预制件产品的水分烘干，且使用电能，因此本项目的烘干房不产生污染物。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9 与豫环文[2021]100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			
（一）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	各地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硬束，衔接有关碳达峰、碳中和、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突出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要求。“三线一单”成果中涉“两高”行业的控制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须明确本地“两高”行业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管控要求须包括“两高”行业的空间布局和规模、污染物排放、环境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切实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将其作为“两高”行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重要依据，不得变通突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二、从严控制“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一）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得随意更改。经省政府同意，上收“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至省厅，郑州市、洛阳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享有除“两高”项目以外的省级环评审批权限。省厅“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须经厅务会集体研究决定。“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22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生产项目，设计年耗电量200万度，折合年综合能耗为588吨标准煤（等价值），小于1万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二)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p>6、《河南省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方案》（豫政办[2025]53号）</p> <p>2025年10月，省政府印发《河南省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方案》（豫政办[2025]53号），我省“两高”项目管理范围（2025年版）重新进行了调整，两高项目大类主要包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p> <p>根据《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6]3号）（见附件9），区人民政府召集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常袋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等单位负责同志，就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环评手续“两高”认定以及后期环保监察等相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纪要如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区工信局和区发改委对该项目开展会商联审，分别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基本落实产能来源、能耗煤炭替代等方面进行论证，严格评估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经现场会商联审研判，该项目属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内搬迁项目，符合孟津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总体生产规模不变，经改造后自动化程度提高，各项环保措施完善，从生态环境角度认为，该项目可行且能耗较低，因此可不纳入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具体见附件9。</p> <p>7、《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表10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b>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b>		
<b>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b>		
<p>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本项目为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且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p>	符合

8、《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表11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b>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b>		
<b>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b>		
<p>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 and 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为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且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p>	符合
<b>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b>		
<b>第一节 保障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b>		
<p>提升区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因地制宜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烧结炉使用电能，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项目使用的原料均采用</p>	符合

<p>(汾渭平原、京津及周边地区)以及西宁、兰州、石嘴山、乌海、包头、鄂尔多斯等城市，完成钢铁企业、独立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30 年，其他城市完成 80%的改造任务。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强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p>	<p>吨包装袋装且存放在封闭的仓库内，不涉及散装物料储存和输送，生产过程产尘环节均设置集气装置，做到能收尽收，减少无组织排放。</p>													
<p><b>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b></p>														
<p><b>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b>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一批“新型功能性、高附加值型、规模化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跨区域共享。支持开展冶炼废渣和尾矿生产矿物微粉、煤矸石直燃发电、粉煤灰高附加值绿色建材利用等项目建设。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定期外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p>	<p>符合</p>												
<p><b>9、《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方案》（洛办[2025]9 号）</b></p>														
<p><b>表12 与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摘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特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75 1637 970 1742"> <p>5.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严禁“两高”行业新增产能。</p> </td> <td data-bbox="970 1637 1270 1742"> <p>本项目为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td> <td data-bbox="1270 1637 1410 174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175 1742 970 1848"> <p>8.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td> <td data-bbox="970 1742 1270 1848"> <p>本项目现有工程有完善的环保手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td> <td data-bbox="1270 1742 1410 1848"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175 1848 970 1998"> <p>14. 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创 A 晋 B。开展水泥、焦化、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2025 年底前完成绩效等级提升企业 60 家，2027 年 12 月前完成 200 家。</p> </td> <td data-bbox="970 1848 1270 1998"> <p>本项目属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可达到</p> </td> <td data-bbox="1270 1848 1410 1998"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p>5.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严禁“两高”行业新增产能。</p>	<p>本项目为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8.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本项目现有工程有完善的环保手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p>14. 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创 A 晋 B。开展水泥、焦化、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2025 年底前完成绩效等级提升企业 60 家，2027 年 12 月前完成 200 家。</p>	<p>本项目属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可达到</p>	<p>符合</p>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p>5.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严禁“两高”行业新增产能。</p>	<p>本项目为耐火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8.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本项目现有工程有完善的环保手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p>14. 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创 A 晋 B。开展水泥、焦化、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2025 年底前完成绩效等级提升企业 60 家，2027 年 12 月前完成 200 家。</p>	<p>本项目属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项目建设可达到</p>	<p>符合</p>												

	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15. 持续推进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2025 年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200 家，2027 年底前全面完成。	本项目现有工程和新上措施不涉及低效失效治理措施。	符合
<h4>四、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h4>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孟津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常袋镇饮用水水源共 3 眼井，其中 1、2 号井位于西小凡，3 号井位于常袋村。1、2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 500m，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3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 50m，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p>		
<p>麻屯镇集中供水厂共 2 个水井（厂区井和西井，均位于浙商工业园中，相距 257m），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 50m，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常袋镇集中供水厂共 3 个水井（1#、2#、3#取水井），1#和 2#取水井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 500m，3#取水井一级保护区为水井外围 50m，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距常袋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水井为 3#取水井，位于其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南 3.53km；距麻屯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水井为西井，位于其一级保护区边界西北 1.28km，不在划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p>		
<p>因此，本项目不在常袋镇及麻屯镇集中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本项目与常袋镇、麻屯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0。</p>		
<h4>五、文物保护</h4>		
<p>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常</p>		

袋镇，涉及的文物保护区为孟津北魏陵区。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

(1) 瀋河以西保护范围：东至孟邙线道路一线，西至金水河水库东岸，南至龙翔东路—G310国道一线，北至红山路、符家沟一线，面积为3297.1hm<sup>2</sup>。

(2) 瀋河以东保护范围：东至叶沟，西至南河村、朝阳镇的沟谷一线，南至前李村、金家沟、栏沟村一线，北至长白路一线，面积为1789.3hm<sup>2</sup>。

(3) 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五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分别为：①北魏孝文帝长陵重点保护区，位于孟津区朝阳镇官庄村东约800m。以坐标N34°45.9596'，E112°25.0573'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m，面积为36hm<sup>2</sup>；②北魏宣武帝景陵重点保护区，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冢头村，洛阳市古代艺术博物馆所在地，以坐标N34°44.084'，E112°24.430'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m，面积为36hm<sup>2</sup>；③北魏北魏节闵帝帝陵重点保护区，位于衡山北路张岭村东南方，以坐标N34°42'55.19"，E112°21'57.15"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m，面积为36hm<sup>2</sup>；④北魏孝庄帝静陵重点保护区(MJ-ZBH4)，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上寨村。以坐标N34°42.273'，E112°22.518'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m，面积为36hm<sup>2</sup>；⑤北魏孝文昭皇后终宁陵重点保护区，位于洛阳市廛河区瀋河回族乡盘龙冢村，以坐标N112°29.333'，E34°43.833'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m，面积为36hm<sup>2</sup>。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西至单寨水库—东杨沟一线，东至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西界，北至常袋乡—G30连霍高速公路—朱家寨南沟一线，南至涧水—机场路—G310国道—常平公路一线，面积为10863.1hm<sup>2</sup>。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常袋镇半坡村隆华大道43号，位于邙山陵墓群孟津北魏陵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根据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文物勘探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表（见附件10），经勘探，项目所在厂

区无墓葬、无遗迹，验收合格。本项目涉及车间建设，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项目与邛山陵墓群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 9。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44057624C，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p> <p>为了适应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需增加一些设备对产品进行调整（原有铝系耐火材料产量减少，相应新增镁系耐火材料产量），由于现有厂区车间空间有限，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租用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 1 座及仓库 1 座，同时在其厂区内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将原厂区部分设备搬迁至此厂区，同时新增部分设备对产品进行调整。项目迁改造完成后全厂总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 and 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镁铝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p><b>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隆华大道 43 号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p>
------	-----------------------------------------------------------------------------------------------------------------------------------------------------------------------------------------------------------------------------------------------------------------------------------------------------------------------------------------------------------------------------------------------------------------------------------------------------------------------------------------------------------------------------------------------------------------------------------------------------------------------------------------------------------------------------------------------------------------------------------------------------------------------------------------------------

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邻隆华大道，西侧、南侧为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村道，隔村道为河南新茂实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65m 处的半坡村。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 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迁改工程主要内容是租用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 1 座及仓库 1 座，同时在其厂区内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将原厂区部分设备搬迁至此厂区，同时新增部分设备对产品进行调整。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1F，内设破碎、筛分、研磨等设备	租用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空地新建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1F，内设搅拌机、电干燥炉、电烧结窑等设备	租用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仓库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主要堆放原辅材料	租用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闲置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破碎、筛分、磨粉废气经集气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配料、搅拌下料、搅拌废气经集气装置+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座 30m <sup>3</sup>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10m <sup>2</sup> )，暂存后外售	新建
--	--	---------------------------------------	----

####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迁改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迁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厂区产量	本项目建成后		备注
				原厂区产量	新厂区产量	
1	浇注料		2700t/a	1000t/a (铝系)	/	/
2	预制块	烘干料	264t/a	300t/a (全部进入新厂区烧结工序, 铝系)	1700t/a (镁系)	原厂区烘干料作为半成品进入新厂区烧结工序
3		烧结料	36t/a	/	300t/a (铝系)	
合计			3000t/a (均为铝系耐火材料)	3000t/a (1300t/a 铝系、1700t 镁系耐火材料)		总产能不变

####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情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建成后新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备注
1	搅拌机	φ 1.3m	2	台	1#生产车间	由原厂区搬迁 1 台至租赁车间，本次新增 1 台
2	电热干燥器	/	1	套		1 套包含 8 组，本次新增
3	电烧结窑	200kg	1	台		由原厂区搬迁至租赁车间
		800kg	3	台		本次新增
4	行车	5t	2	台		本次新增
5	叉车	/	1	台	本次新增	
6	鄂式破碎机	400×600	1	台	2#生产车间	本次新增
		150×750	1	台		

7	立式冲击破碎机	PL550	1	台	
8	筛分机	1.5m×2m	1	台	
		1.5m×4m	1	台	
9	立式磨机	H63B	1	台	
10	行车	5t	2	台	
11	叉车	/	1	台	

表16 本项目建成后原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迁改建后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φ 1.3m	1台	/	搬迁至新厂区
		φ 1.0m	2台	2台	保持不变
		φ 0.6m	2台	<b>1台</b>	<b>原厂区设备拆除一台</b>
		全封闭自动包装搅拌机	1台	1台	保持不变
		SZH-1 双螺旋锥型混合机	1台	1台	保持不变
2	电热干燥器	/	1套	1套	保持不变
3	电烧结窑	200kg	1台	/	搬迁至新厂区
4	鄂式破碎机	400×600	1台	1台	保持不变
		150×750	1台	1台	
5	立式冲击破碎机	PL550	1台	1台	
6	筛分机	1.5m×2m	1台	1台	
		1.5m×4m	1台	1台	
7	立式磨机	H63B	1套	1套	
8	行车	5t	2台	2台	
		2.8t	1台	1台	
9	叉车	/	1台	1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中所列的淘汰落后设备。

迁改建后项目生产能力核算具体如下：

原厂区：由于铝系耐火材料浇注料需求量减少，烧结料需求量增加，本次将原厂区 1 台  $\phi 1.3\text{m}$  的搅拌机搬迁至新厂区作为镁系耐火材料浇注料搅拌机使用，并需新增 3 台电烧结窑进行烧结，由于原厂区车间空间有限，因此在新厂区新增 3 台电烧结窑，并将原厂区电烧结窑搬至新厂区。原厂区高铝耐火材料生产量减少至 1300t/a，其中 1000t 浇注料作为产品外售，300t 烘干料运至新厂区进行烧结，烧结后作为产品外售。

原厂区烘干线设备不变，产能不变，为 300t/a；浇注线减少 2 台搅拌机（1 台  $\phi 1.3\text{m}$  搬迁至新厂区，1 台  $\phi 0.6\text{m}$  设备拆除，原有厂区其他搅拌机设备分别搅拌不同配比的浇注料），同时每天生产批次减少，浇注料产能为 1000t/a。

新厂区：新增高镁骨料（电熔镁砂）骨料破碎、筛分、研磨、搅拌、烘干生产线一条，生产镁系烘干料产品。

新厂区烧结料（铝系）产能为 300t/a，烘干料（镁系）产能为 1700t/a。

烧结料（铝系）：共 4 台电烧结窑，1 台原有 200kg 型的产能为 36t/a，新增 3 台 800kg 型电烧结窑，每 64h 烧结一批， $0.8\text{t} \times 300\text{d} \times 24\text{h} / 64\text{h} \times 3 = 270\text{t/a}$ ，因此电烧结工序总产能为  $36+270=306\text{t/a}$ 。

烘干料（镁系）：共 1 套（8 组）电热干燥器，每组可容纳 0.75t 原料，每 24h 烘干一批， $0.75\text{t} \times 300\text{d} \times 24\text{h} / 24\text{h} \times 8 = 1800\text{t/a}$ 。

##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迁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厂区 现有耗 量	迁改建 后原厂 区耗量	迁改建 新厂区 耗量	迁改建 后新旧 厂区总 耗量	形态	备注
1	高铝骨料	t/a	2400	1045	/	<u>1045</u>	块状， <u>5~30cm</u>	袋装，外 购

2	电熔镁砂骨料	t/a	/	/	1650	<b>1650</b>	块状 <b>5~20cm</b>	袋装, 外购
3	耐火水泥	t/a	540	235	15	<b>250</b>	粉状	袋装, 外购
4	蓝晶石	t/a	60	26	38	<b>64</b>	颗粒 <b>1~2mm</b>	袋装, 外购
5	木质素磺酸钙	t/a	5	2.2	3.2	<b>5.4</b>	粉状	袋装, 外购
6	添加剂	t/a	15	6.5	10	<b>16.5</b>	粉状	袋装, 外购
7	原厂区烘干料半成品	t/a	/	/	300	/	块状预制件	原厂区半成品

表18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厂区现有耗量	迁改建后原厂区耗量	迁改建新厂区耗量
1	电	万 kW·h/a	50	40	200
2	新鲜水	m <sup>3</sup> /a	106	106	192

## 七、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预制件生产时需少量水进行搅拌, 其他工艺均无需用水。预制件搅拌用水量约为 120t, 全部进入产品并通过烘干或烧结工序散失, 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次迁改建后原厂区劳动定员不变, 生活用水量不变。新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6 人,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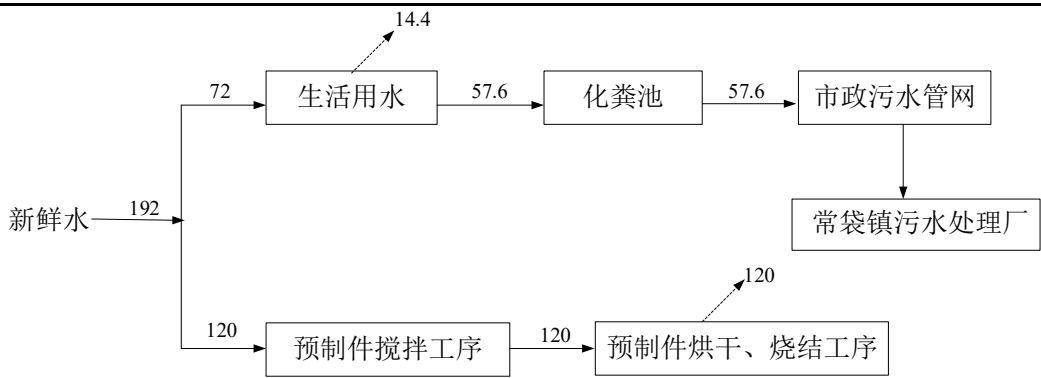


图 1 迁改建项目建成后新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供电

本次迁改建后新厂区用电依托赛罗帕厂区现有供电网，新厂区耗电量 200 万 kW·h/a，原厂区耗电量由 50 万 kW·h/a 减少至 40 万 kW·h/a。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厂区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不变，新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6 人，每天一班，每班 8h（电干燥器、电烧结炉需连续运行 24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简述：

- 1、原厂区电烧结工序搬迁至新厂区，其他工艺均不变。
- 2、新厂区预制件烘干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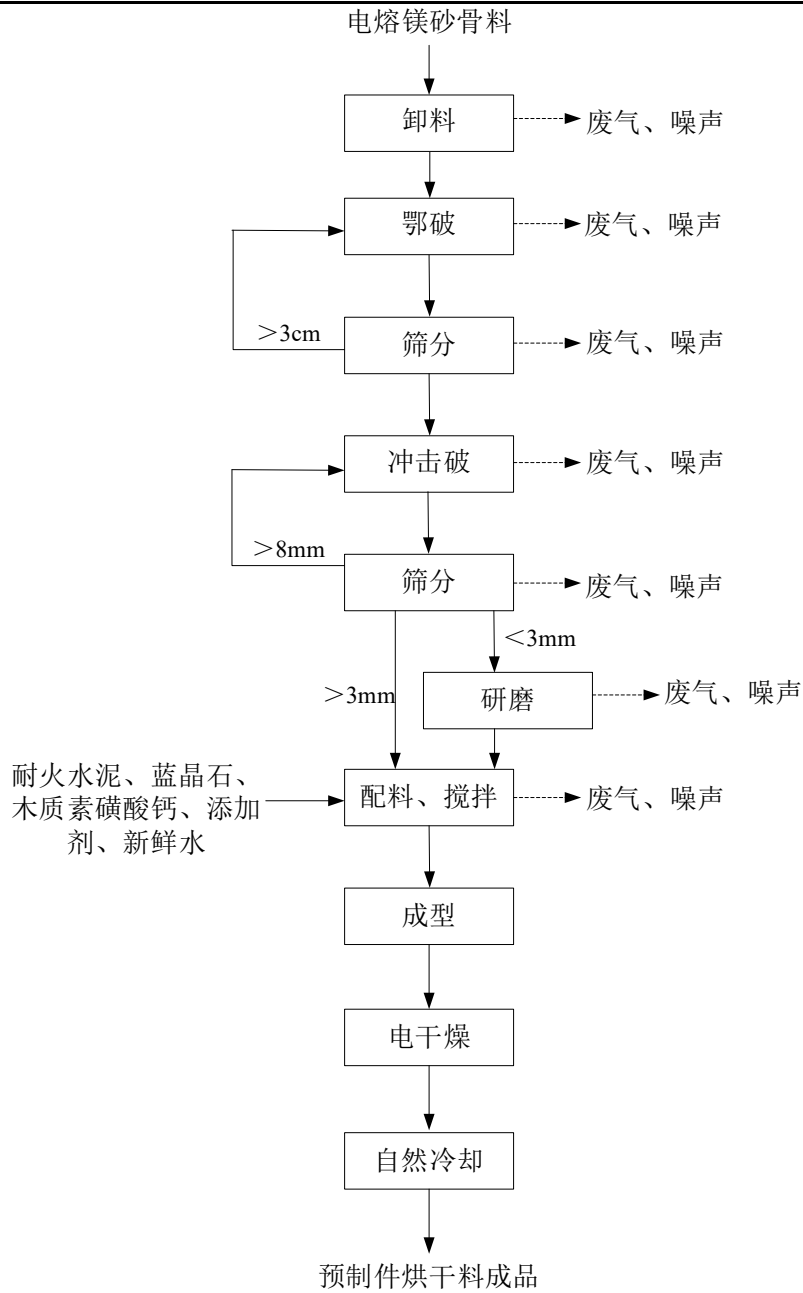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预制品烘干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来源均为外购，除电熔镁砂需进行破碎外，其他原料均不需破碎。

**①原料加工**

来料为块状电熔镁砂，先经鄂式破碎机破碎后，由密闭皮带廊道送入振动

筛进行筛分，筛上物（直径 $>30\text{mm}$ ）重返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筛下物由密闭皮带廊道送至冲击破碎机进一步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再由密闭皮带廊道送至筛分机内进行筛分，筛上物（直径 $>8\text{mm}$ ）重返冲击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筛下物一部分（ $3\text{mm}\sim 8\text{mm}$ ）进入配料工序，一部分（ $<3\text{mm}$ ）进入立式磨机进行进一步加工成粉状，供配料时使用。

### ②配料搅拌、成型、干燥

根据用户要求及产品用途，电熔镁砂颗粒料、粉状料与耐火水泥、蓝晶石、木质素磺酸钙、添加剂、水等按照不同比例进行密闭搅拌，搅拌均匀后浇注到模型中成型，制成各种预制件。预制件在电干燥器中电加热烘干，以除去预制件内的游离水分，烘干时间约  $24\text{h}$ ，烘干后的预制件包装后即可出厂。

成型工序使用的模具为钢模，可回收利用。

3、新厂区预制件烧结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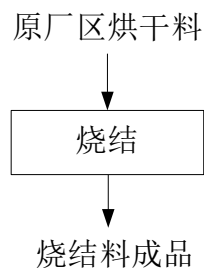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预制件烧结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原厂区预制件烘干料作为半成品进入新厂区烧结炉进行烧结，烧结温度为  $500\sim 1000^{\circ}\text{C}$ ，烧结后自然冷却即为成品。

项目使用的烧结炉为电能，烧结物料为烘干后的成型预制件，且电烧结炉为密闭设备，因此烧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烧结炉每次进料量为  $0.2\text{t}$  或  $0.5\text{t}$ ，投料后炉内空气剩余量较少，因此热力型  $\text{NO}_x$  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 三、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1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下料、破碎、筛分、磨粉工序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集气管道+高效覆膜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集中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04年7月，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常袋镇武家湾村建设了耐火浇注料生产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3000t耐火浇注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环监表[2009]110号予以批复。

2010年7月28日，原洛阳市环保局对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浇注料生产项目出具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文号为洛环监验[2010]33号。

2019年7月2日，原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孟环审[2019]90号对《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耐火浇注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年10月，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年产3000吨耐火浇注料改造项目进行了重新报批，2020年1月2日，原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孟环审[2020]1号对《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耐火浇注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6。2020年8月，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并通过了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耐火浇注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8。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进行了首次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号：91410300744057624c001X，此后进行了变更，最新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8 日，见附件 7。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环保手续完善。

表20 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浇注料生产项目	洛环监表[2009]110号，2009年6月29日	洛环监验[2010]33号，2010年7月28日	2020年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首次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744057624c001X，此后进行了变更，最新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有效期限为2024年09月29日至2029年09月28日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耐火浇注料改造项目	孟环审[2019]90号，2019年7月2日	/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耐火浇注料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孟环审[2020]1号，2020年1月2日	2020年7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 二、现有工程“三废”排放现状情况

现有工程的“三废”排放情况结合现场调查情况以及现有工程的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统计。

### （1）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是上料、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 2025 年 7 月 25 日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的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一车间废气)	颗粒物	5.5	0.037	10	/	达标
DA002 (二车间废气)	颗粒物	6.3	0.087	10	/	达标
DA003 (制品车间废气)	颗粒物	6.4	0.055	10	/	达标

备注：原批复中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次废气执行河南省《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表22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结果

监测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232~0.360	1.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废气污染源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1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1.0mg/m<sup>3</sup>)。

(2) 废水

现有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 2025 年 7 月 25 日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监测过程中厂区正常生产，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3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北厂界	53	45

西厂界	54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注：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现有厂区东侧邻隆华大道，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4 类限值要求；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3 类限值要求。

#### （4）固废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包装袋。

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和不合格品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

### 三、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汇总

本次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依据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2025年7月25日，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统计，**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负荷为 100%**，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24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1	颗粒物	0.2931t/a
生活污水 84.8t/a	1	COD	0.0212t/a
	2	氨氮	0.0025t/a
固废 处置量	1	废包装袋	2t/a
	2	生活垃圾	1.5t/a

注：有组织废气通过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无组织废气参照环评报告中数据。

### 四、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本次迁改项目部分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其他设备及工艺均不变，无现存环保问题。

新厂区位于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为生产陶粒砂的企业，2011年9月8日，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环监表[2011]125号对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陶粒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2年9月26日，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洛环监验[2012]65号对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吨陶粒砂生产项目出具了验收通过的意见。本项目租用其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及《洛阳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第 12 期）中 1-12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25 洛阳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6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107.1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137.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8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11.3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发布实施，对照此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常袋镇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邙山渠。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2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19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1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I~III类断面18个(占90.0%)。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区，详见下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4。

表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边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半坡村	N, 165m	<u>《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u>
	半坡村散户	NE, 540m	
	董村	S, 270m	
文物	邙山陵墓群西段	建设控制地带内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河南省《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受控工艺或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原料破碎、磨粉、筛分、配料、搅拌等生产工序	颗粒物	10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	500	300	400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p>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309 1385 439"> <tr> <td data-bbox="309 309 831 371">昼间 dB(A)</td> <td data-bbox="831 309 1385 371">夜间 dB(A)</td> </tr> <tr> <td data-bbox="309 371 831 439">70</td> <td data-bbox="831 371 1385 439">55</td> </tr> </table>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气总量指标</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78t/a，项目实施后现有工程颗粒物可从 0.2931t/a 削减至 0.1661t/a，全厂总排放量为 0.6048t/a，因此本次迁改建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新增 0.3117t/a，可通过河南省白鹤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中进行替代。</p> <p>2、废水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控制量为 COD0.0115t/a，氨氮 0.0011t/a。COD、氨氮排放量纳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及安装设备，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本次评价针对项目施工特点提出以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b>1、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b></p> <p>为尽可能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洛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5]21 号）及地方相关的管理要求，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p> <p>（1）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围挡与防溢座之间应当闭合。</p> <p>（2）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活动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3）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使用散装预拌砂浆。</p> <p>（4）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5）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6）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p>
---------------------------	------------------------------------------------------------------------------------------------------------------------------------------------------------------------------------------------------------------------------------------------------------------------------------------------------------------------------------------------------------------------------------------------------------------------------------------------------------------------------------------------------------------------------------------------------------------------------------------------------------------------------------------------------------------------------------------------------------------------------------------------------------

(7) 施工带道路和作业场地应及时进行清扫、洒水，无浮土，无积水。

(8)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

(9) 对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10) 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11) 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

经采取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扬尘排放量将大大削减，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砂石料冲洗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及石油类，砂石料冲洗水中 SS 约 20000mg/L，施工机械冲洗水 SS 约 2000mg/L、石油类约 20mg/L。施工现场修建简易沉淀池，收集各类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抑尘喷洒，不得直接排放；沉淀池产生的废渣与建筑垃圾一起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临时沉淀池在施工结束后，按工程需要填平作为厂区设施用地或覆土绿化。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禁

止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2）对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

（3）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控制声源有意识地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运输机械设备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加强管理，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为建筑垃圾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单位应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建筑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回收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研磨、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本次迁改工程原厂区减少一台搅拌机和一套烧结炉，除烧结工序迁移至新厂区外其他工艺无变化，产品从 3000t/a 削减至 1300t/a（包含 1000t/a 浇注料和 300t/a 预制件烘干料半成品），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从 0.2931t/a 削减至 0.1661t/a。

新厂区新增废气污染物污染源如下：

#### 1、卸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袋装或吨包装袋装，且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堆存装卸，因此卸料时产生粉尘量较少，散落的少量粉尘应及时清扫，防止二次扬尘产生。

#### 2、下料粉尘

本项目需破碎的物料为块状电熔镁砂，下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275 页中粒料加工厂-装卸料排放因子：0.02kg/t”，本项目下料量为 1650t/a，则下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0.033t/a。

本项目的下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面设置集气罩，通过抽负压方式收集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效率 $\geq 90\%$ ，收集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需破碎加工的原料约为 165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1.13kg/t 产品，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1.13kg/t 产品，则项目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645t/a，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645t/a。

本项目在鄂式破碎机、冲击破碎机进出口处及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抽负压方式收集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效率 $\geq 90\%$ ，收集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磨粉粉尘

本项目磨粉工序使用的是立式磨机，属于正压全封闭式循环制粉系统，磨粉过程气流在磨机内循环，磨粉后成品储罐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

本项目需研磨的原料约为 3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粉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1.19kg/t 产品，则项目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357t/a。

磨粉后成品罐气流产生粉尘通过密闭集气管道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4、配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需配料、搅拌的原料约为 1716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中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7.2kg/t 产品，则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3552t/a。

本项目配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搅拌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管道收集，之后进入高效覆膜滤芯除尘器（TA002）进

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5、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

项目运营期原料、产品运输主要的交通工具为运输车辆，车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产生的扬尘量与公路的清洁程度、车辆的运行速度、车辆的载重量有关。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措施有：

- ①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 ②物料运输车辆均全封闭遮盖减少原料的散落；
- ③厂区空地种植绿化带；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磨机、破碎机、振动筛等含颗粒物的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配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高效覆膜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破碎、筛分、磨粉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颗粒物去除效率均大于 99.9%。

本项目配料、搅拌工序配套高效覆膜滤芯除尘器采用聚酯纤维滤芯（覆聚四氟乙烯薄膜），过滤精度在 0.3~5 $\mu\text{m}$ ，设计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9.9%；破碎、筛分、磨粉工序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为常见的、广泛应用的处理措施，且为推荐的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27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年工作时数 (h)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	下料、破碎、筛分、磨粉工序	颗粒物	3.7071	824	有组织	300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5000	90	99	8.24	0.1236	0.0371	10	/
2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11.1197	772	有组织	1500	高效覆膜滤芯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8000	100	99	7.72	0.0618	0.1112	10	/
3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119	/	无组织	2400	生产车间密闭	/	/	80	/	0.0343	0.0824	1.0	/
4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355	/	无组织	2400		/	/	80	/	0.1030	0.2471	1.0	

本项目在下料口、破碎机进出口、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部位，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约 90%，研磨工序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废气，之后通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核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的有关公式：

$$Q=1.4pVx$$

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取 0.2m，控制风速取 0.5m/s。

表28 项目下料、破碎、筛分及磨粉工序废气集气罩及风量一览表

工序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 距离	边缘控制风速	数量	总风量 m <sup>3</sup> /h
下料	1.5m*1.5m	0.2m	0.5m/s	1	1512
破碎	1.5*1.0	0.2m	0.5m/s	4	5040
筛分	1.5*1.0	0.2m	0.5m/s	2	2520
磨粉	/	/	/	1	3000
合计					12072
设计总风量 m <sup>3</sup> /h					15000

本项目在配料产尘点上方、搅拌上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部位，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约 90%，搅拌工序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废气，之后通过高效覆膜滤芯除尘器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表29 项目配料、搅拌工序废气集气罩及风量一览表

工序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 距离	边缘控制风 速	数量	总风量 m <sup>3</sup> /h
配料	1.5m*1m	0.2m	0.5m/s	1	1260

搅拌上料	1.0m*1.0m	0.2	0.5m/s	2	2016
搅拌机	/	/	/	4	3000
合计					6276
设计总风量 m <sup>3</sup> /h					8000

### 3、排气筒情况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30 主要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下料、破碎、筛分、磨粉工序	一般排放口	112.366082	34.763813	15	0.6	20
DA002	配料、搅拌工序	一般排放口	112.368384	34.763583	15	0.5	20

###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下料、破碎、筛分、磨粉工序)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1标准
	DA002 排气筒 (配料、搅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3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搅拌工序使用水全部进入原料中，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次迁改工程原厂区劳动定员不变，因此原厂区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不变。

新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城镇居民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2t/a（0.24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0.192t/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250mg/L，BOD<sub>5</sub>180mg/L，SS220mg/L，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0.192t/d），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化粪池验收数据，化粪池对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10%、3%、30%，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00mg/L、BOD<sub>5</sub> 162mg/L、NH<sub>3</sub>-N19.4mg/L、SS 154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t/d，所在厂区赛罗帕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30m<sup>3</sup>，则废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一种节能、价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小型企业中较为常见。

表32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处理单元		废水量 (t/a)	pH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BOD <sub>5</sub> (mg/L)
生活污水	进水水质	57.6	6~9	250	20	220	180
	化粪池出水水质		6~9	200	19.4	154	162
	去除率 (%)		/	20	3	30	10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6~9	575	55	275	2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6~9	500	/	400	300
达标性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总排口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 3、废水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袋镇半坡村西南角，规模 3000m<sup>3</sup>/d，主要收集处理常袋镇规划镇区内村庄（包括常袋村、武家湾村、半坡村及赵洼村部分）生活污水及常袋拓展园区废水（空港产业园北部常袋镇区部分）。设计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 pH6~9，COD≤575mg/L、BOD<sub>5</sub>≤295mg/L、SS≤275mg/L、氨氮≤5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 pH6~9，COD≤40mg/L、BOD<sub>5</sub>≤6.0mg/L、SS≤10mg/L、氨氮≤3.0（5.0）mg/L。

本项目在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本项目废水较小，常袋镇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可以依托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3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污染	排放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排放口	排放
---	----	----	----	------	--------	----	-----	----

号	类别	物种类	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3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无量纲)	6~9	/	/
		COD	200	0.00004	0.0115
		氨氮	19.4	0.000004	0.0011
		SS	154	0.00003	0.0089
		BOD <sub>5</sub>	162	0.00003	0.0093

表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36893117	34.76290009	0.00576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	常袋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sub>3</sub> -N	3(5)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次迁改工程原厂减少一台搅拌机和一台电烧结炉，因此原厂噪声源强些微减小，整体变化不大，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标准 3 类限值。

新厂区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鄂式破碎机、冲击破碎机、振动筛、立式磨机、搅拌机和除尘器风机等，噪声值在 75~88dB(A)左右。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鄂式破碎机	2台	88/1	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5	60	1	65	52	74	62	20	8:00~18:00	39	26	48	36
冲击破碎机	1台	88/1		5	50	1	65	54	74	58	20	8:00~18:00	39	28	48	32
振动筛	2台	85/1		5	55	1	61	50	71	57	20	8:00~18:00	35	24	45	31
立式磨机	1台	85/1		5	40	1	61	53	71	53	20	8:00~18:00	35	27	45	27
搅拌机	2台	75/1		195	30	1	51	45	45	43	20	8:00~18:00	25	19	19	17
1#车间除尘器风机	1台	85/1		1	50	1	85	51	59	55	20	8:00~18:00	59	25	33	29
2#车间除尘器风机	1台	85/1		210	1	1	71	85	52	48	20	8:00~18:00	45	59	26	22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1#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南边界为X轴，西边界为Y轴

##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 ① 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②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将生产车间视为面声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p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段				
贡献值	27.2	27.2	36.0	36.0
标准值	70	55	65	55

注：西厂界、南厂界为公共厂界，东厂界邻隆华大道，项目所在厂区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东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本次评价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北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迁改工程原厂区固体废物仍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本项目实施后废包装袋由 2t/a 削减至约 0.9t/a。

新厂区新增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4.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原辅材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 2、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9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排放量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固态	1.5	一般固废暂存	定期外售	0

除尘过程	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14.7	区	回用于生产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0.9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使用液体原辅材料，租赁车间及新建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在建设过程中将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废气为下料、破碎、筛分、磨粉、配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均为一般固废。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所依托厂区化粪池建设时设置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和防漏措施，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因此，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 六、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6号令）、《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因此本项目排污许

可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40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管理类别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	登记管理

### 七、本项目建设前后“三笔账”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污染物的产生、削减、排放“三笔账”统计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建设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2931	0.4778	0.1661	0.6048	+0.3117
废水	废水量	84.8	57.6	0	142.4	+57.6
	COD	0.0212	0.0115	0	0.0327	+0.0115
	氨氮	0.0025	0.0011	0	0.0036	+0.001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	0.5	0	1.4	+0.5
	一般固废	2.0	1.5	1.1	2.4	+0.4

注：总体工程包含原厂区及新厂区。表中固体废物数据为产生量，排放量均为0。

### 八、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4.55 万元，占总投资 0.73%。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42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DA001 下料、破碎、集气系统+覆膜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1 套	6.0

		筛分、研磨废气			
		DA002 搅拌、包装废气	集气系统+覆膜滤芯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1套	5.0
		车间物料运输	密闭皮带廊道	1套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m <sup>3</sup>	1座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	2.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 10m <sup>2</sup>	1座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05
总计					14.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系统+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1标准
	DA002	颗粒物	集气系统+覆膜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1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3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30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常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在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sup>2</sup> )暂存, 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并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 确保环境保护措施正常运行。</p>			

## 六、结论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镁铝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931			0.4778	0.1661	0.6048	+0.3117
废水	COD	0.0212			0.0115	0	0.0327	+0.0115
	NH <sub>3</sub> -N	0.0025			0.0011	0	0.0036	+0.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2.0			1.5	1.1	2.4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			0.5	0	1.4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工程师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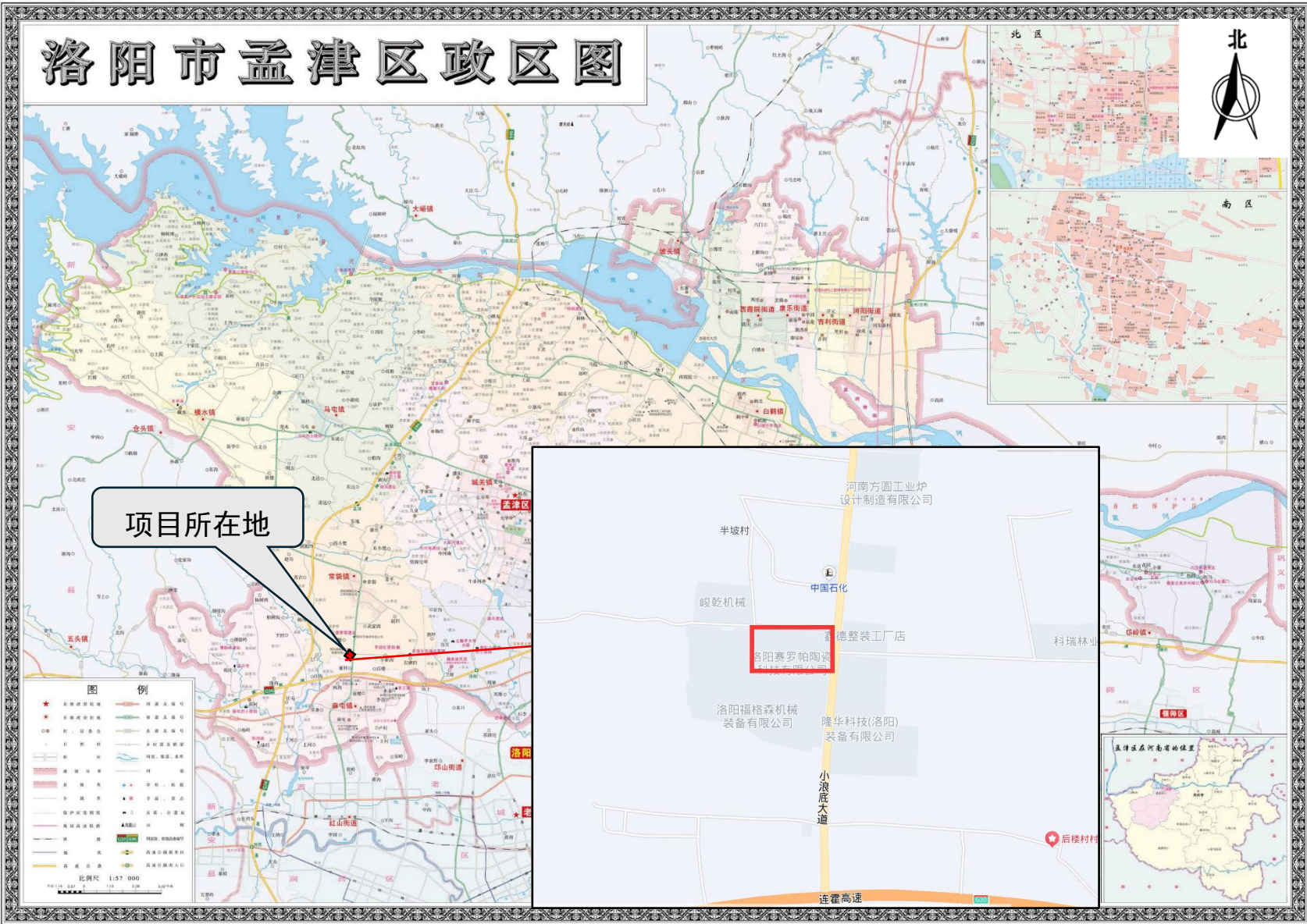
项目拟租用生产车间



项目东侧 隆华大道



半坡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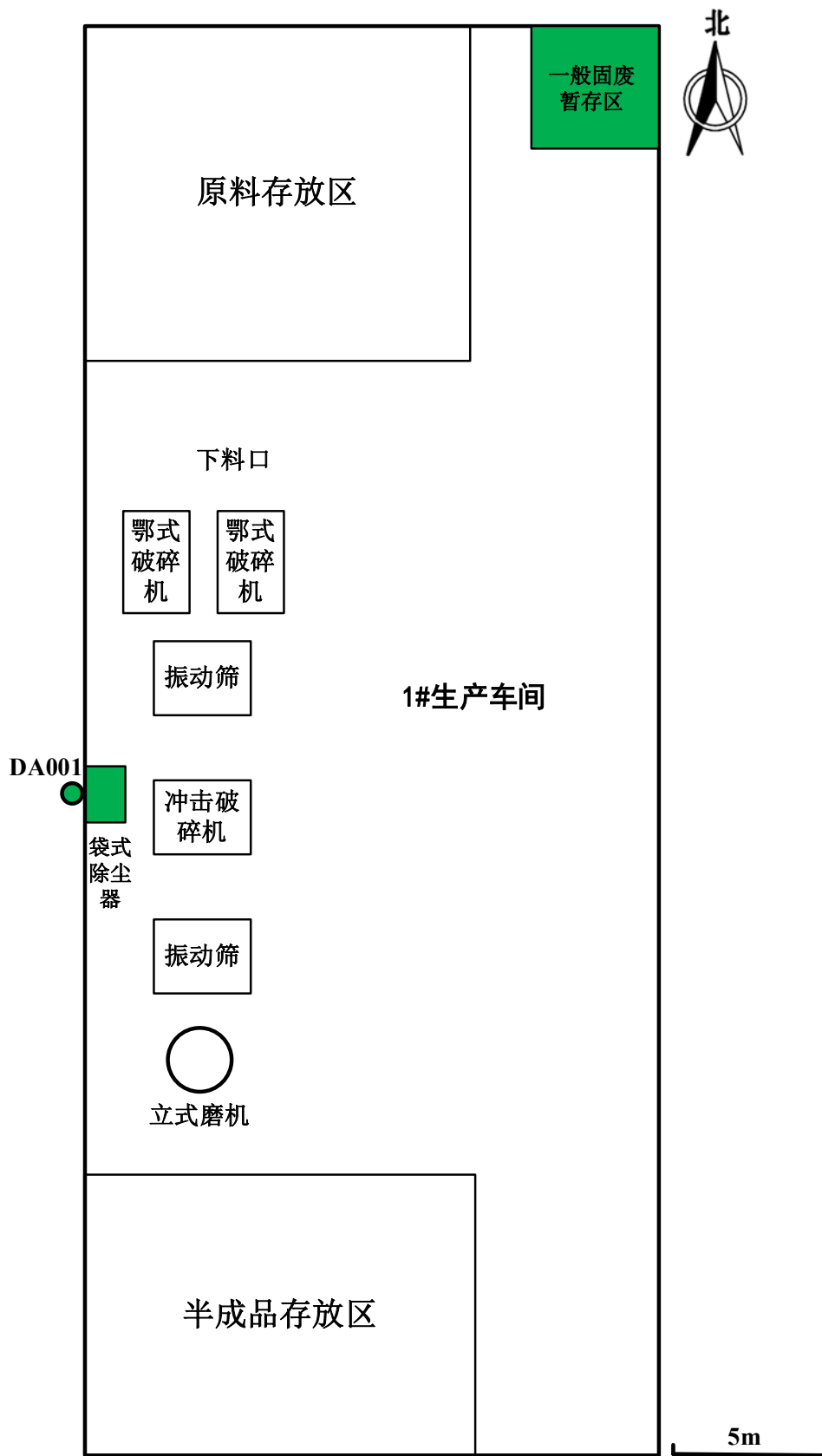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新旧厂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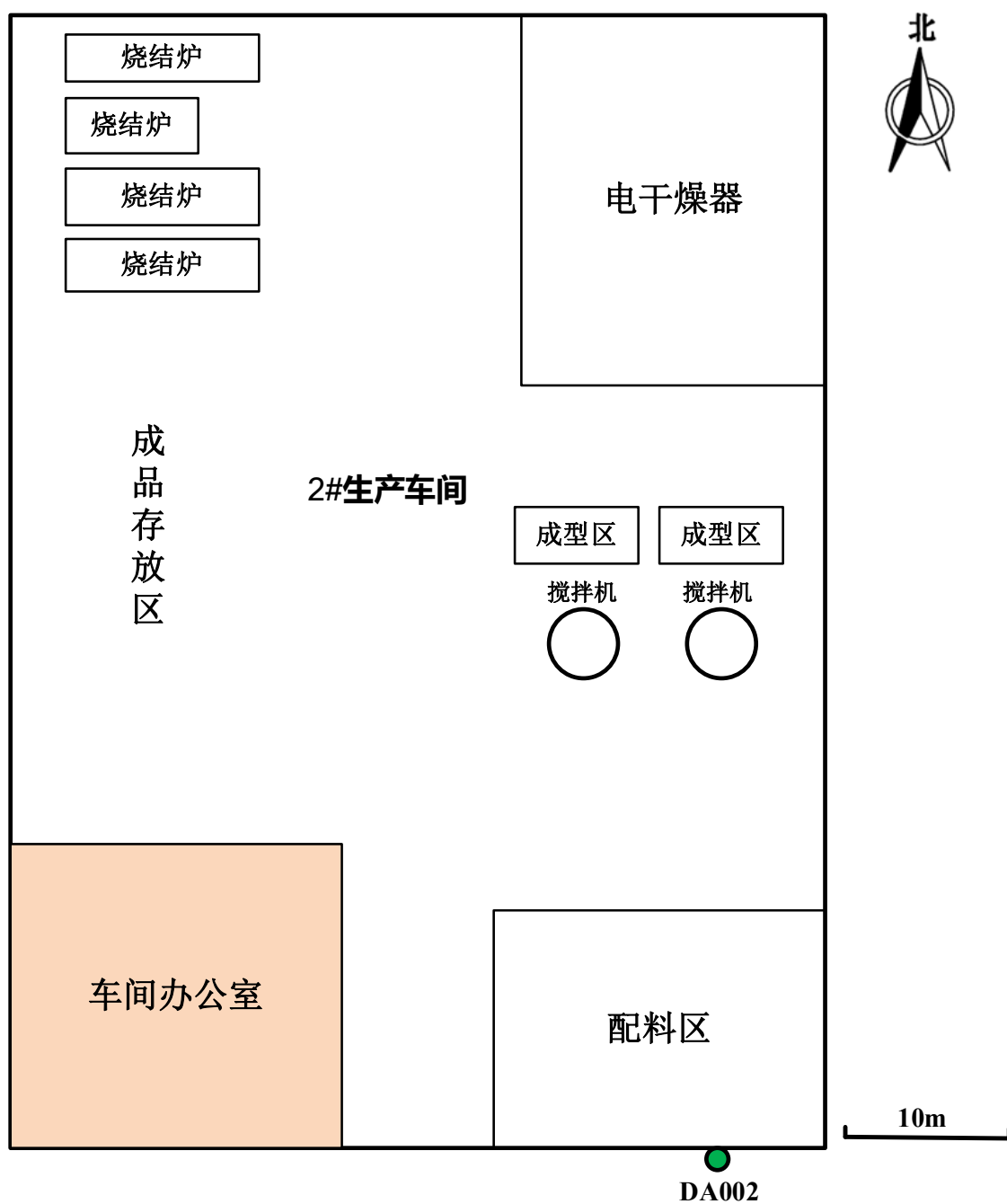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大气评价范围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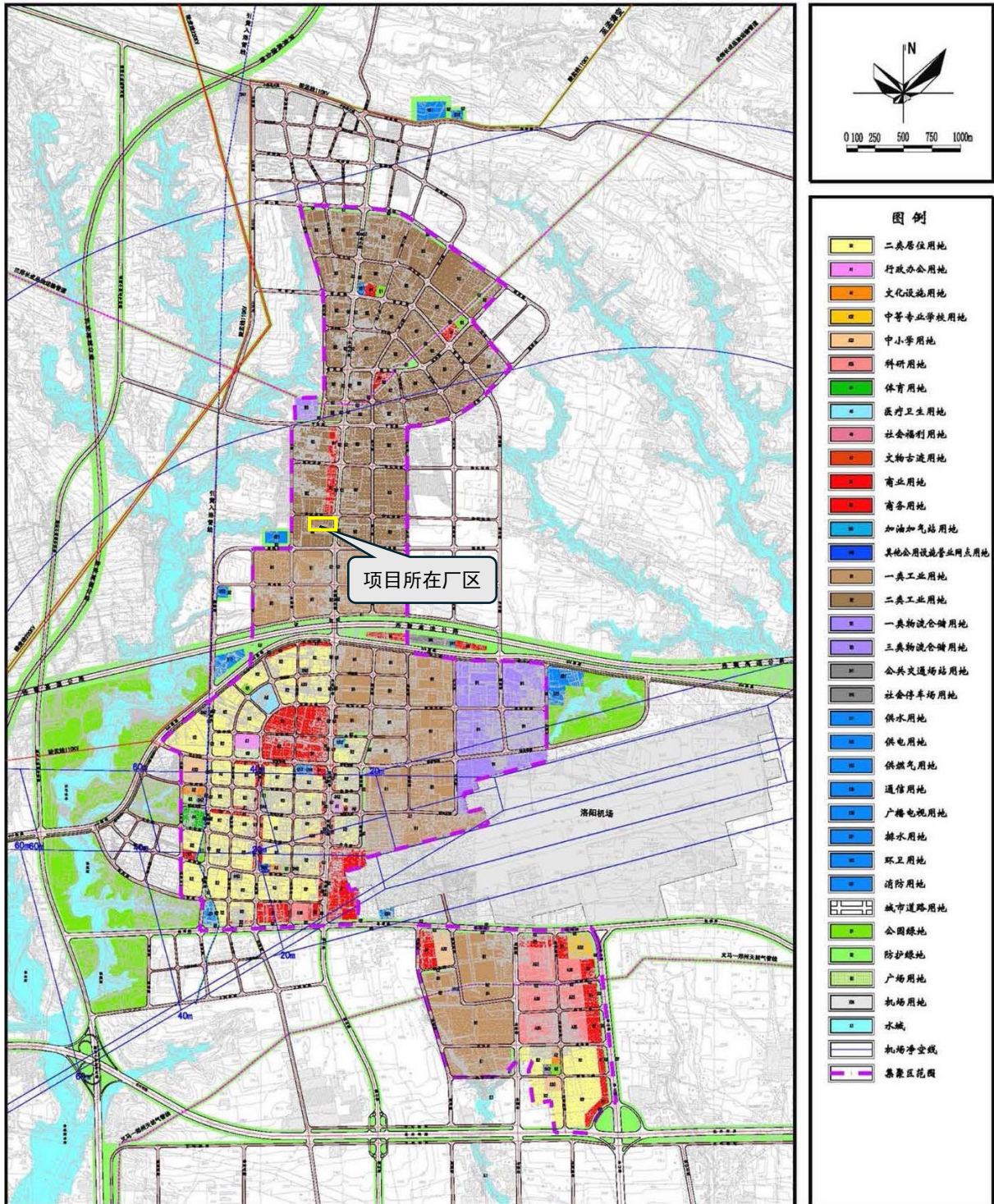
附图 5-1 本项目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本项目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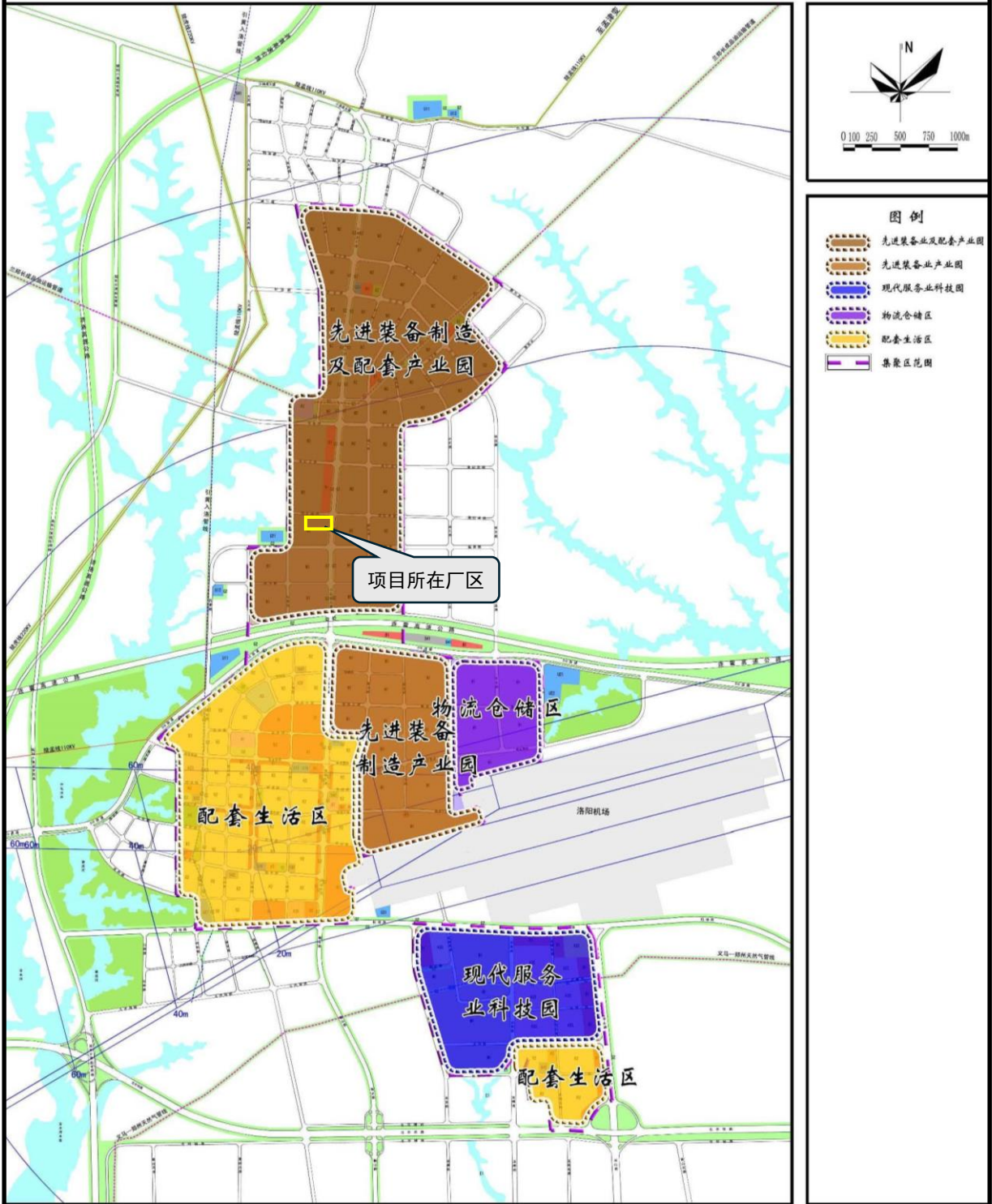
##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 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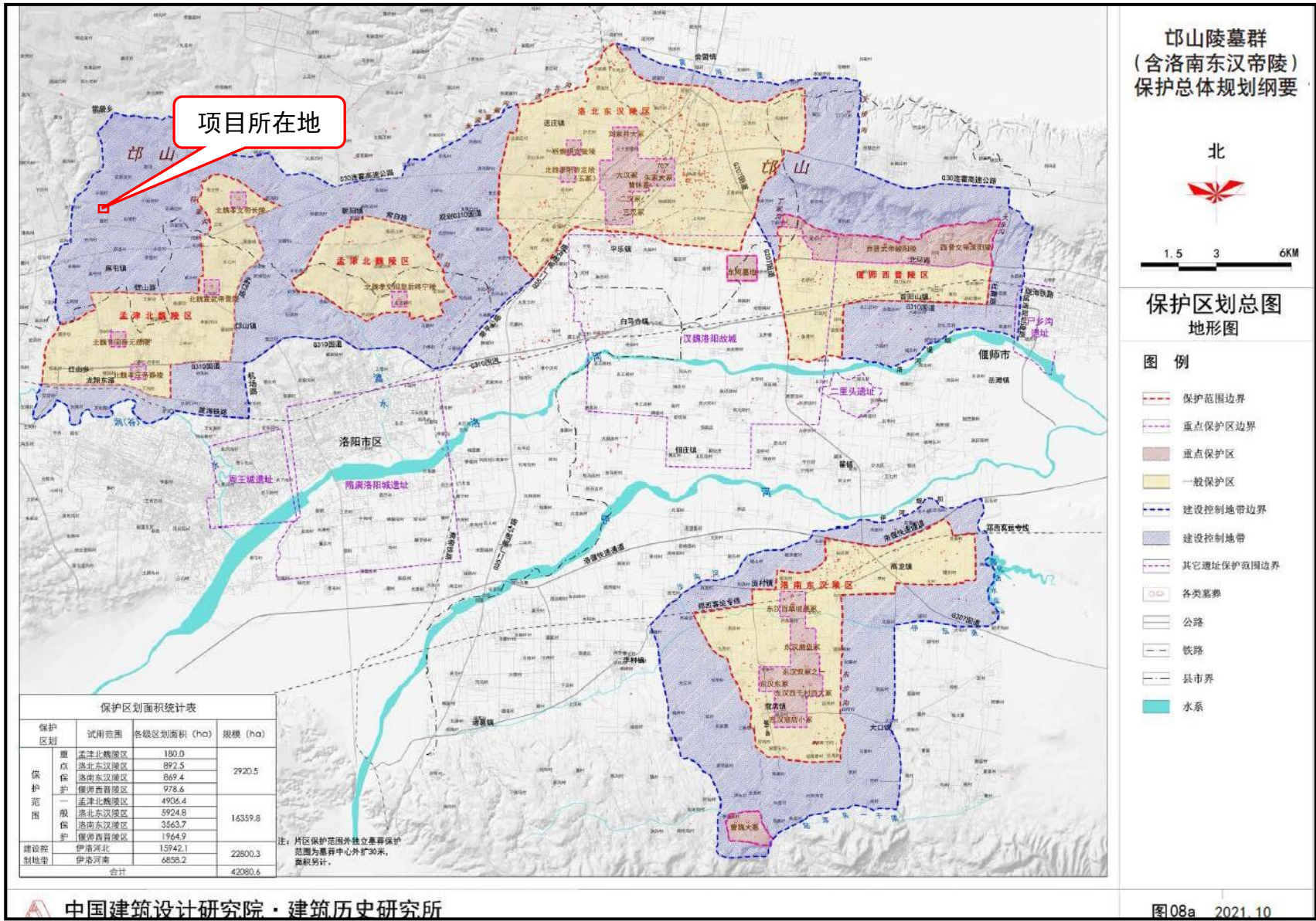


附图 7 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图 8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9 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环评委托书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4-410372-04-02-276770

项目名称：洛阳镁铝年产3000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00744057624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常袋镇隆华大道43号（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4800m<sup>2</sup>闲置生产车间2座及1200m<sup>2</sup>仓库1座，将原厂区部分设备搬迁至此车间，同时新增部分设备对产品进行升级调整。技改后工艺：外购原材料破碎—筛分—磨粉—配比—搅拌—成型—电烘干—烧结—包装。新增设备：破碎机、磨粉机、振动筛、搅拌机、电热干燥器、电烧窑等。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总生产规模不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5月09日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30日



##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项目租用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4800m<sup>2</sup> 闲置生产车间 2 座及 1200m<sup>2</sup> 仓库 1 座，将原厂区部分设备搬迁至此车间，同时新增部分设备对产品进行升级调整。技改后工艺：外购原材料破碎-筛分-磨粉-配比-搅拌-成型-电烘干-烧结-包装。新增设备：破碎机、磨粉机、振动筛、搅拌机、电热干燥器、电烧结窑等。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总生产规模不变，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计划建设周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空港产业集聚区（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入驻。

崔洪海



#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共识。

一、出租房屋:闲置生产车间面积大约 4800m<sup>2</sup> 租期二十年,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45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乙方续租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二、年租金:288000 元(贰拾捌万捌仟元整),租金每三年协商一次,电费按实际用电量计算。

三、车间使用的行吊、叉车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杜绝无证操作,并做好保养维护。

四、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环保等有关规定,把安全责任落到实处,采取日检查周评比制度,确保安全无事故。在租赁期间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租赁期间有情况变化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豫( 2023 ) 孟津县 不动产权第 00120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常袋镇半坡村境内第(1)(2)(3)幢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05017 GB00006 F00010001 等 3 幢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43169.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257.7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3月04日 起 2063年03月0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1257.72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1,4 所在层: 1, 2, 3, 4-1

缮证本数: 1

附注: 该宗地总面积44968平方米, 其中出让面积43169平方米, 道路控制线内(划拨)面积1799平方米。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09]110号

关于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浇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根据《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浇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孟津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环评属补作,项目应停产整改。对《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整改中要全面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职工教育,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鄂破、对辊工序设备联动部分要密封、筛分设备要加盖密闭,搅拌机生产时要加盖操作,原料不得露天堆放。粉尘无组织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2、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待麻屯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可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三、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浇注料生产项目整改完成后要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孟津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现场监察，监督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洛环监验[2010]33号

关于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浇注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同意孟津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浇注料生产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孟津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经认真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耐火浇注料生产项目在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耐火浇注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孟环审〔2020〕1号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年产 3000 吨耐火浇注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报我局，根据《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结合现场勘查，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孟津县常袋镇土地利用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常袋镇武家湾村，总投资 45 万元。拟将制品生产线由现有厂区一车间转移至现有仓库改造的制品生产车间，并更新部分设备，同时增加 1 台电烧结窑，部分产品电烘干后再经电烧结后作为成品，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下料废气“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筛分废气进出口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一车间搅拌粉尘、分装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中“颗粒物10毫克/立方米”要求。制品生产搅拌废气、烘干废气、烧结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洛阳市2019年工业炉窑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有关要求。

各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进入常袋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隔声罩、基础减震等措施，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4类。

4、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料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

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文物等事宜,以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环保部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项目编号 4103002691)意见为准。

七、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744057624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孟津县常袋镇空港产业聚集区  
隆华大道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44057624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至2029年09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1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耐火材料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孟津县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2020-08-25 11:03:10	2020-08-25 11:47:19	已提交

#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 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6〕3号

3月9日，区领导朱俊杰同志召集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常袋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等单位负责同志，就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环评手续“两高”认定以及后期环保监察等相关事宜进行专题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区工信局和区发改委对该项目开展会商联审，分别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基本落实产能来源、能耗煤炭替代等方面进行论证，严格评估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经现场会商联审研判，该项目属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内搬迁项目，符合孟津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总体生产规模不变，经改造后自动化程度提高，各项环保措施完善，从生态环境角度认为，该项目可行且能耗较低，因此可不纳入河南省“两高”

项目管理清单。

二、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要联合项目所在地常袋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加强环保监察，推动企业规范生产，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

### 与会人员：

区领导：朱俊杰

区发改委：魏向上

区工信局：李鹏

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李志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仲伟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陈晨

常袋镇：安少卿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国强

文物勘探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办公室		
建设单位	洛阳赛罗帕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所处位置	孟津县常袋镇丰堤村南(小浪底大坝以西)		
勘探单位	孟津文物勘探队(张小刚)		
布孔方法	1×1m方孔		
勘探面积	实测长: <sup>东向 75</sup> <sub>西向 60</sub> 办公室 36	宽: <sup>24</sup> 24 8	面积: 3528m <sup>2</sup>
探孔间距	抽查数量: 26	合格数量: 26	合格率: 100%
探孔深度	抽查数量: 17	合格数量: 17	合格率: 100%
墓葬检查情况	无墓葬		
遗迹检查情况	无遗迹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人员	许保刚 张清波 张路远		
验收时间	2011年4月18日		
图纸验收情况	合格		
表格及记录资料验收情况	合格		
图纸验收时间	2011年4月18日		

#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镁铝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 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受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建设单位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镁铝年产 3000 吨耐火材料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与会代表及专家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察，经过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工程产污环节分析基本清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李伟萍（信用编号：BH018922）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 三、建议报告表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及黄河流域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2. 完善项目产能分析，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粒径及消耗量分析。
3. 完善项目磨粉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完善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4. 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邹江 石端晓

2025 年 11 月 12 日